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基小字第842號

原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訴訟代理人 曾郁翔

被告 李姿瑩

王伯麗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就學貸款事件，本院於114年6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53,298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 日

基隆簡易庭法 官 黃梅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 日

書記官 謝佩芸

01
02

附表：

請求之利息、違約金明細表					
利息部分					
序號	本金 (新臺幣)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 (民國)	利息截止日 (民國)	利息計算方式 (年息)
1	53,298元	李姿瑩、 王伯麗	自113年8月12日起	至114年1月22日止	1.775%
			自114年1月23日起	至清償日止	2.775%
違約金部分					
序號	本金 (新臺幣)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日 (民國)	違約金截止日 (民國)	違約金計算方式 (年息)
1	53,298元	李姿瑩、 王伯麗	自113年9月13日起	至114年1月22日止	0.1775%
			自114年1月23日起	至114年3月12日止	0.2775%
			自114年3月13日起	至清償日止	0.555%